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政办发〔2023〕11 号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南郑区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倍增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南郑区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 2022 年第 19 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8 日

汉中市南郑区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倍增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主动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进一步支持我区科技型企业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创新发展，实现规模倍增，根据《汉中市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实施方案》（汉政办发〔2022〕49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以培育壮大主体规模、提升企业创新能力、集聚科技创新资源、形成核心技术产品为导向，实施科技型企业“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工程，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科技型领军企业顶天立地的发展态势。

二、主要目标

到2024年底，实现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其中的规模以上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在“十三五”末

的基础上至少翻一番。即：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35 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8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不少于 1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3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 1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超过 1 家。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科技型企业“登高”工程

1. 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调查和评价制度，强化企业研发能力评价导向，引导培育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行列，对新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每户给予 1 万元奖励，其中，属于规上企业的给予 2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对发展质量效益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培育力度，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人才引进、科技金融服务等方面给予一定支持。科技型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享受我区人才绿卡等优惠政策待遇。科技型企业为增大科研投入进行融资贷款的，可向财政申请贴息补助（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每户给予 10 万元奖励补助，新认定的潜在瞪羚企业、每户给予 5 万元奖励补助（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将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总量纳入县（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

单位：区科技局）。

2.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荐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精准支持具备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国家、我省、我市、我区科技任务（责任单位：区科技局）。配合市科技局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积分评价，优化企业创新积分与涉企金融政策支持联动机制，大力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金融办）。提升科技投入效能，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落实陕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加大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创新产品政府非招标采购力度。优化科研设备采购程序，缩短采购程序办理时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 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基数“倍增”行动。支持科技人员自主创办、大中型企业孵化外溢、引进人才领办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离岗创业期限不超过3年，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离岗创业人员与单位签订协议明确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义务（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区经贸局、区财政局）。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落实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对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经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其形成的综合贡献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加快培育一批“四科”（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科技人才密集、能够形成核心技术产品）特征明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4. 推进孵化载体建设全覆盖。加速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培育、创建。按照现行政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经贸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5. 促进成果专利“高质”产出。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目标导向，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开展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按照最高不超过研发支出 40% 的标准（最高 200 万元），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技术研发成果予以奖励（牵头单位：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实施专利导航工程，认真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秦创原高价值专利大赛”，促进重点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布局（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经贸局、区工业园区管理

委员会)。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先进科技成果及专利技术就地实施转化。到 2024 年，力争全区 30% 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二) 实施科技型企业“升规”工程

6. 支持科技型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开展科技型制造企业“升规”计划，聚焦重点产业链，将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企业作为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对象。深化企业培育护航行动，做优做实“管家”式帮扶，推动更多企业“小升规”，每年选择 5 家左右中小企业确定帮扶“管家”，加强帮扶、指导、服务。对首次纳规入统的工业企业，在省市奖励的基础上继续执行区级奖励 8 万元的支持政策(分 2 年兑付)(牵头单位：区经贸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7. 引导产业链创新链联动发展。围绕我区“32521”现代产业体系重点产业链，支持“链主”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孵化基地，积极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联合体、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引导产业链创新链联动发展，发挥创新链集聚效应(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贸局)。

8. 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供给。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全区确定的重点产业，常态化征集企业技术需求，建立“揭榜挂帅”

技术需求项目库，向全社会发榜征集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推动难题突破和成果转化，区级财政对成功实施的重大技术“揭榜挂帅”项目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9.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按照企业主体、分类指导、分步推进、服务支撑的原则，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特派员行动，完善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加快制造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升级（责任单位：区经贸局）。

（三）实施科技型企业“晋位”工程

10. 加快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帮助争取省级20万元奖励，并在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优先支持（牵头单位：区经贸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1. 加强“小巨人”企业培育带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帮助争取省级奖励50万元、市级奖励300万元的基础上，区级奖励30万元。鼓励产业链“链主”企业发挥引领支撑作用，开放市场、资金、数据等创新要素资源，建立协同创新产业生态，提升产业链协同性，促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度融入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牵头单位：区经贸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2. 加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力度。积极培育一批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先进、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或全省前列的企业。对首次认定为单项冠军的企业，帮助争取中央、我省奖励，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申报中央、我省相关项目。区财政对单项冠军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区经贸局）。

13.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发挥大企业技术引领作用，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鼓励链主企业、行业龙头企业采取“服务平台+创新生态+专业服务”等形式组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向中小微企业开放资源。围绕我区重点产业链，引导大中小企业建立技术创新和产品制造协同关系，鼓励大企业开放科研基础设施、大型仪器设备等，支持中小企业围绕产业配套需求、供应链体系需求开展专项对接和服务，带动中小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区经贸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四）实施科技型企业“上市”工程

14. 加强上市后备企业联合培育。实施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深化与上海、深圳、北京、香港等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战略合作，依托陕西资本市场服务中心，完善后备企业推荐、筛选、培育等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建立健全上市后备企业名录，助力科技型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贸局、园区管委会）。对

我区通过拟上市企业培育立项的科技型企业和新备案的瞪羚企业、潜在瞪羚企业，帮助争取省级科技专项支持（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15. 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科技企业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开展投贷结合、投保贷结合等模式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对以自有知识产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的科技型企业，帮助争取省级贷款贴息补助（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经贸局、区市场监管局、园区管委会、人行南郑支行）。

16. 大力发展私募创投机构。积极发展风投、创投、产投行业，完善行业推进机制和扶持政策，培育壮大本地机构，吸引知名创投机构来南投资，推动省内外私募基金聚焦秦创原、聚力重点产业链，与“链主”和“链上”企业深入开展产业投资合作，并与实施“三项改革”试点相结合，促进优质项目、优质企业与资本有效对接（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经贸局、区财政局、园区管委会）。加快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落地运营，有效发挥基金杠杆作用（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贸局、园区管委会）。充分发挥汉中市绿色循环发展科技投资基金和南郑区产业发展基金、应急资金作用，整合优势资源，提升企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上市后备企业发展（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国有企业及国有投资机构、相关政府投资基金投资科创、“三创(创新、创造、创意)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可以通过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进行股权转让和退出(牵头单位:区经贸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园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17. 加强组织领导。区科技局做好统筹规划、组织协调、调度推进等工作。区级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进本方案深入实施,务求取得实效(区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强化人才支撑。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促进人才区域合理布局和协调发展,推动高层次人才、“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建设。激励重点行业和企业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通过项目开发、技术合作、课题合作、兼职引进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对全职引进到我区企业就业和来我区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市上出台的《进一步鼓励和吸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十五条政策措施》等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人社局)。持续优化职称评审机制,建立科技型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19. 优化创新环境。精心梳理、精准推送、精细落实惠企援企政策，坚持快审批、优服务、破障碍。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试熟化基地（平台）建设、场地租赁等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贸局、区行政审批局）。推动技术要素灵活参与收益分配机制，进一步激活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加强对重大项目、成果、典型人物和企业的宣传，培育“鼓励创新、尽责容错”的创新文化（区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在奖励支持过程中遵循就高不就低，与区内其他部门奖励支持不重复享受的原则。

本方案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起施行。如遇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